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3）13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2 年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674.37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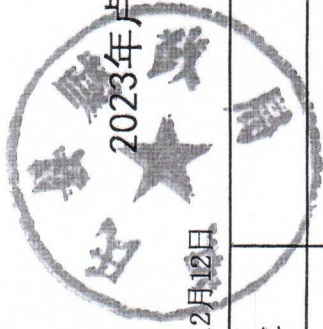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674.37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674.37			

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东明、官道口、朱阳、关、峪、范里、双龙湾	在东明、官道口、朱阳关、文峪、范里、双龙湾等6个乡镇，12个行政村，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0000亩，新建大口井、管理房、拦河坝、田间管道、减压阀、排气阀、出水口、田间生产路、地埋低压线、标志牌，并配套智能控制系统。	项目计划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1万亩，使用时限15年，扩大农田灌溉面积，有效节约水资源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，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。	674.37	2023.1.15	